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科高校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、结题与往年项目清理 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教育“四个服务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通知〉》（黑教发〔2017〕9号）要求，充分发挥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性、先导性作用，牵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管理机制创新，不断提高服务高等教育发展能力，营造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蓬勃开展的政策与制度环境，开展2022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、结题验收和往年项目清理工作。

本科高校要求见附件1，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处 刘洋，
0451-53627347。

